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5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府函〔2023〕60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清远市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3〕61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单的通知 (粤府函〔2023〕69号)	10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举报走私冻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粤公规〔2023〕2号)	1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3〕9号)	14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先造林后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3〕3号)	2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批发企业储存运输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粤药监规〔2023〕2号)	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府函〔2023〕6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林业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2 日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其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分为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调整等工作。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自然保护区建立，是指依法建立新的自然保护区或者依法晋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调整包括：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撤销、更改名称。范围调整，是指自然保护区外部界限的扩大、缩小或者内外部区域间的调换。功能区调整，是

指自然保护区内部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范围的调整，以及对未划定功能区的自然保护区划定功能区。撤销，是指依法撤销已建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是指自然保护区原名称中的地名更改、自然保护区类型改变、主要保护对象改变。

第四条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相关监管工作。

第五条 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由省人民政府组建设立，负责对申报建立和调整国家级、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建立

第六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 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 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湿地、内陆水域、森林、草原和荒漠；

(四) 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区、温泉等自然遗迹；

(五) 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第七条 拟申请建立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申报技术指南》组织编制申报材料，将自然保护区情况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后，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论证，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建立申请。

拟建立的自然保护区范围跨县或者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由相关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联合提出申请。

建立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满两年以上的可以申请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

第八条 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申请，由省人民政府转省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的齐全性及形式符合性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征求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后，提交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申请，经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

通过后，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将拟建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四至范围和功能区划图及评审情况等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并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情况提出审批建议，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因拯救性保护等特殊原因，省林业主管部门可对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自然资源组织开展资源本底调查，提出拟建自然保护区边界范围并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经征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提交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形成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按照前款规定备案。

第十条 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申请经批准后，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公布其面积、四至范围和功能区划图。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八个月内组织完成勘界立标，予以公告。自然保护区范围跨县或者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所在地人民政府落实。

第十一条 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自批准建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要求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的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其他类型的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报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初审。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在广泛征求所在地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及利益相关者意见后报省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主管部门征求省有关单位意见及组织专家评审后批复。

未设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总体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功能区的划分不应人为割断自然生态的连续性，尽量利用山脊、海岸线、河流、道路等地形地物作为区划界线。

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自然遗迹集中分布地，应当划为核心区，核心区所占面积不得低于该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30%。

核心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面积的缓冲区。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实验区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50%。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分和面积占比，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调整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自然保护区，可以申请进行调整：

- (一) 因自然条件变化导致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发生重大改变。
- (二) 在批准建立之前自然保护区内存在建制镇或者城市主城区等人口密集区或者军事设施，且不具备保护价值。
- (三) 因国家或者省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国家重大工程包括：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国家及省重点项目，列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的建设项目。省重大工程包括：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以及列入省政府或者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的建设项目，且列入省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四) 因地级以上市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可以调整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地级以上市重大工程包括：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以及列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的建设项目，且列入市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五) 自然保护区确因所在地地名、自然保护区类型、主要保护对象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申请更改名称。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自批准建立或者调整之日起，原则上五年内不得进行调整，以下情况除外：

- (一) 自然保护区临近区域具有特殊保护价值，亟需纳入自然保护区范围的；
- (二)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国家重点项目，以及列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的建设项目，且因开工进度要求亟需调整的；
- (三) 因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且列入省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近期将开工建设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由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审核通过的。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调整，不得缩小核心区面积以及核心区、缓冲区的总面积，应当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不破坏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的完整性，不损害生物多样性，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性质和隶属关系。对面积偏小，不能满足

保护需要的自然保护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扩大保护范围。

自然保护区的调整应当避免与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等其他类型保护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建成区、已设采矿权在范围上产生新的重叠。

第十六条 主要保护对象属于下列情况的，调整时不得对核心区进行调换：

- (一) 国内同类型中的典型自然生态系统，且为国内珍稀濒危类型；
- (二) 国内唯一或者极特殊的自然遗迹，且遗迹的类型、内容、规模等具有国内对比意义；
- (三)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原生地。

第十七条 确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建设项目生态影响专题评价和选址（唯一性）论证，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且对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提出保护恢复治理方案。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第八条规定进行审核时，应在职责范围内对项目选址（唯一性）论证提出意见。项目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期间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保护恢复治理方案。

第十八条 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建立程序执行。

以上跨或者下穿等方式穿越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国家、省、市重大线性工程项目（下穿主要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保护区除外），桩基、桥墩、隧道口等不在保护区内，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土地、水体和海（河）床的，经唯一性论证和生态影响专题评价，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影响或者产生的影响可控，可不调整自然保护区。

国家、省重大线性工程项目所属行业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唯一性论证结论并出具意见，市重大线性工程项目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项目唯一性论证通过后，再由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生态影响专题评价并出具意见。

第十九条 因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自然保护区类型、主要保护对象改变申请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向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将更改理由等情况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再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报省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审批建议，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

自然保护区范围跨县或者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由相关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联合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经批准后，由最初申报单位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禁止擅自撤销自然保护区。

确因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受到严重破坏，失去保护价值的，可按照批准建立的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撤销，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撤销自然保护区，应当在所属行政区域内建立不小于原来面积、不低于原来级别的自然保护区。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查处：

- (一)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改变自然保护区的名称、范围或者功能区的；
- (二) 未按照批准方案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或者功能区的；
- (三)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

因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区导致保护对象受到严重威胁和破坏的，省林业主管部门可向相关责任人员所在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第四章 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制度

第二十三条 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审委员会）由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代表、专家组成。

省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主任三名，分别由省林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专家代表担任。设常任委员九名，分别由省发展改革、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主管部门选派推荐。因建设项目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可邀请其单位代表列席省评审委员会会议。

省评审委员会专家实行专家库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专家任期一般为五年，可连聘连任。省评审委员会换届名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商各成员单位确定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省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需变更副主任和常任委员的，应当及时向省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按程序报省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二十五条 省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由自然生态、生物、自然遗迹、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等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库专家由省评审委员各成员单位推荐和向社会征

集，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抽选。

第二十六条 省评审委员会日常事务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承担。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及形式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省评审委员会成员和有关专家对自然保护区进行实地考察；

（三）组织省评审委员会会议；

（四）建立和管理评审工作档案。

第五章 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条 省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评审会议，因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或者由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

第二十八条 评审会议参会人员为省评审委员会成员和相关类型专家库中抽选的五至九名专家。被抽选专家不能参与申报对象的科学考察报告和总体规划编制、生态影响专题评价等相关工作，不能与自然保护区或者其相关申报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如存在上述情况，应当及时主动向省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回避。

第二十九条 每个申报方案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与有关专家商定，明确一至两名专家作为主评委员。主评委员参与实地考察并负责向省评审委员会会议介绍自然保护区的情况及初步评估意见，依据评审结果代拟评审意见。

第三十条 参会的省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省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未参会的成员应提交书面意见。

评审意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满足应参会总人数（含提交书面意见者）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评审专家人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条件为通过。

根据会议表决结果形成省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申报单位按照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由省评审委员会专家代表审核，并出具复核意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函〔2017〕371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清远市英德市 石门台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3〕61 号

为做好清远市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679 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是以供水为主、兼顾灌溉、提高下游防洪能力的中型水利工程，水库总库容 2911.8 万立方米。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清远市英德市横石塘镇石门台村。

二、工程占地范围。包括新建混凝土重力坝、坝顶开敞式溢洪道、取水兼放空管、管理区及进场道路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等占地范围，详见附件。

三、淹没区范围。正常蓄水位 165 米加不同淹没对象安全超高水位及不同淹没对象对应设计洪水回水位组成的外包线以下范围，详见附件。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的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以及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五、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范围及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六、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

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七、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为止。

附件：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广东省 历史文化街区名单的通知

粤府函〔2023〕6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保护、挖掘和传承我省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梅州市大埔县百侯镇侯南历史文化街区、梅州市大埔县茶阳镇茶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梅州市梅江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路历史文化街区、清远市连州市丰阳铺头历史文化街区等 6 处第四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工作。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市、县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工作，完善保护规章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附件：第四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第四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单

序号	地市	街区名称
1	梅州市	大埔县百侯镇侯南历史文化街区
2		大埔县茶阳镇茶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
3		梅江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4	江门市	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
5	阳江市	江城区南恩路历史文化街区
6	清远市	连州市丰阳铺头历史文化街区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举报走私冻品 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粤公规〔2023〕2号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举报走私冻品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性，营造全民反走私的浓厚氛围，省厅制定了《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举报走私冻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广东省公安厅

2023年5月28日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举报走私冻品 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群众举报走私积极性，严厉打击走私冻品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举报走私冻品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予查扣的，按照数量多少给予奖励。一次查获 100 吨（含）以下的，奖励 5000 至 5 万元（含）；一次查获 100 吨以上 500 吨（含）以下的，奖励 5 万至 10 万元（含）；一次查获 500 吨以上 2000 吨（含）以下的，奖励 10 万至 20 万元（含）；一次查获 2000 吨以上的，奖励 20 万至 50 万元（含）。

二、举报运载走私冻品的船舶（含“三无”船舶）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予查扣的，摩托艇按照马力大小给予奖励，马力 1000 匹（含）以上的每艇奖励 2 万元；马力在 400 匹（含）以上 1000 匹以下的每艇奖励 1 万元；马力在 400 匹以下的每艇奖励 5000 元。其他船舶按吨位大小给予奖励，50 吨（含）以上的每艘奖励 3 万元，50 吨以下 10 吨（含）以上的每艘奖励 1 万元，10 吨以下的每艘奖励 5000 元。

三、举报运载走私冻品的车辆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予查扣的，按车辆载重量给予奖励。10 吨（含）以上的每辆奖励 1 万元，10 吨以下 5 吨（含）以上的每辆奖励 5000 元，5 吨以下 2 吨（含）以上的每辆奖励 2000 元，2 吨以下 0.5 吨（含）以上的每辆奖励 1000 元，0.5 吨以下的每辆奖励 500 元。

四、举报储存走私冻品的冷库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予查封的，每个奖励 5000 元。

五、举报为运载走私冻品的船舶提供加油服务或修造服务的油站、油船、油车和造船厂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予查封（扣）的，每艘（间）奖励 2 万元，每车奖励 1 万元。

六、举报走私冻品违法犯罪线索同时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至第五条 2 条（含）以上奖励情形的不重复奖励，按奖励情形最高的 1 条奖励。

七、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举报：

(一) 拨打 24 小时报警电话 110，或广东省反走私举报中心电话 020—83921044 (08:00—22:00，含节假日)。

(二) 通过“广东省公安厅”网站“平安厅”信箱 (<http://gdga.gd.gov.cn/jmhd/tzxx>) 举报。

(三) 前往 (09:00—17:00，工作日) 或写信邮寄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698 号广东省公安厅打击走私局。

八、举报人可实名举报，也可匿名举报，但应留下联系方式。举报线索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情形的，广东省公安厅将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前往广东省公安厅打击走私局，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励 (现金或转账支付)，或者委托他人凭本人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书领取奖励。举报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九、举报线索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走私冻品违法犯罪行为；

(二) 举报前，公安机关未掌握举报线索，或者虽掌握部分内容，但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更为具体详实。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公安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与履行反走私职责相关的公职人员、工作人员举报的；

(二) 举报线索来源于本条第 (一) 项规定人员的；

(三) 因举报人未提供联系方式或者提供的联系方式不详，无法核实举报人身份的；

(四) 共同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走私冻品违法犯罪事实、在押犯罪嫌疑人揭发他人走私冻品犯罪事实或提供犯罪线索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十一、两人 (含) 以上举报同一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按照下列规则奖励：

(一) 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顺序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公安机关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二) 联名举报的，奖励金由举报人平均分配；举报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十二、举报人应当对举报行为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获取非法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公安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违者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大件运输许可 服务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3〕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公路事务中心路政第一、第二办公室，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关于大件运输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规范我省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和管理的工作，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路政管理规定》等规定，我厅组织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的实施办法》，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5 月 21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大件运输许可 服务与管理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以下称大件运输许可）工作，

提高大件运输许可效率与服务质量，保障公路设施及运营安全，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路政管理规定》《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和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大件运输，是指载运不可解体物品，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属于超限运输车辆，经许可后行驶公路的行为。

第三条 大件运输许可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安全可控、便捷高效、诚信守法的原则。

第四条 大件运输按照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分为以下三类：

（一）Ⅰ类：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总长度未超过20米且车货总质量未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标准的大件运输；

（二）Ⅱ类：超过Ⅰ类大件运输标准且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总长度未超过28米且总质量未超过100000千克的大件运输；

（三）Ⅲ类：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的大件运输。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工作。

公路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等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大件运输许可按照行驶路线，分为跨省和省内行驶公路许可，其中省内分为跨市（地级市）、跨区县（在地级市范围内）、在区县范围内行驶公路许可，并按照下列权限办理：

（一）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二）跨市大件运输许可由受委托的起运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受理、协调办理；

（三）跨区、县大件运输许可由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下放、委托的除外）；

（四）在区、县范围内的大件运输许可由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委托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的省内跨市大件运输许可，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再委托或者下放。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公路和城市道路且城市道路管理权限划归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一个内设机构统一受理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大件运输许可程序设置受理、审查和决定岗位，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一）受理岗位负责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的审核、受理、分发、转送和业务咨询等工作；

（二）审查岗位负责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的审查、现场勘验、现场核查、路线调整、督促反馈、投诉处理等工作；

（三）决定岗位负责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的审批、统筹和决定等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大件运输许可统一使用大件运输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以下称大件许可系统），实现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征求公安交管部门意见等环节全流程网办。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大件运输的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承运。大件运输的承运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大件运输许可手续，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鼓励外廓尺寸较大、车货总重较重的大件运输车辆，采取公路转铁路或者公路转水路的方式运输。

第十条 承运人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时，应当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提交下列有效申请材料：

- （一）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表（附件1）；
- （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
- （四）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属于Ⅲ类大件运输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附件3）和护送方案（附件4），并加盖承运人印章。

同一大件运输车辆短期内多次通行固定路线，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且不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承运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行驶期限不超过6

个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还需提交运输计划（附件 5）。经许可后，运输计划发生变化的，需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要求承运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大件运输许可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承运人通过线上方式提交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的，申请材料形式应当为材料原件的彩色电子扫描件。

承运人现场提交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的，申请材料形式应当为材料原件，并加盖承运人印章，其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可以为材料原件的复印文件，需提供原件或者电子证照予以核对。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和网上公示大件运输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第十四条 载运单个不可解体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在不改变原超限情形的前提下，加装多个品种相同的不可解体物品或者加装该不可解体物品的配件，视为载运不可解体物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办理。

第十五条 大件运输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承运人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并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能当日受理的，应当当日受理；不能当日受理的，应当自收齐材料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承运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或者电子凭证。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六条 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受理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路况满足通行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即时将全部许可申请材料通过大件许可系统分发推送至沿线的现场勘验和现场核查部

门进行核实，属于Ⅲ类大件运输许可的还需征求公安交管部门的意见。沿线各有关单位不得要求承运人再次提供或者补充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材料。

开展现场勘验和现场核查的，承办单位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第十七条 现场勘验工作按以下权限开展：

（一）行驶高速公路的，由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负责现场勘验工作，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参与、配合；

（二）行驶普通公路的，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现场勘验工作，各级公路机构参与、配合。

委托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的省内跨市大件运输许可，以及委托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的跨区、县大件运输许可，沿线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和其他辖区的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驶普通公路的）均为现场勘验单位。

第十八条 现场勘验单位一般应当在接到任务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验，并通过大件许可系统反馈意见，确有困难无法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的，最迟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需验算的除外），同时应在大件许可系统内注明理由。

现场勘验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并结合基建养护工程等技术部门的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是否满足通行条件的勘验意见；其中行驶普通公路的，现场勘验单位还需结合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桥梁检测等情况反馈是否满足通行条件的勘验意见。

现场勘验单位不得以超出桥梁现有限载限高限宽、辖区车流量大、临牌未签发申请通行辖区线路范围、货物质量超过运输车辆行驶证标注的牵引质量和核载质量、无法开展桥梁验算等简单理由提出不满足通行的勘验意见，对确实无法满足通行的，应当反馈充足的理由并提出合理的绕行路线。

第十九条 广东省辖区内起运的Ⅲ类大件运输许可应当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类型的大件运输许可进行抽查，其中对接近跨类临界值或者跨验算临界值的大件运输车辆进行重点抽查。

现场核查工作由起运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开展。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整合本辖区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公路机构力量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大件运输车辆因特殊原因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广场或者连接线范围内起运的，该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工作由该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具体负责，现场核查任务由该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发。

第二十条 现场核查时应当填写《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附件 6），认真比对核查事项，做到车辆、货物、承运人相符。现场核查车货总重误差控制标准为 5%，车货尺寸可小于申请的尺寸，但不得跨原许可申请类别或者达到验算要求。对于车货总重超过 100000 千克的大件运输许可，应当严格核查货物是否可拆解运输，符合拆解条件的，建议申请人能解尽解，减少超重大件运输对公路桥梁的损害。

现场核查时承运人未完成实际装载的，可以分别核查实际货物和运输车辆情况；通过查看车辆行驶证、合格证等相关车辆关键数值的佐证资料，将车货数据合并后与申请资料的车货数据进行比对；属于转运的（许可申请地与货物所在地不一致、需转运后才到许可申请地），核查单位可参考相关已许可的信息确认实际数值。

第二十一条 现场核查单位接到核查任务后，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160 号）要求，通知申请人提前准备《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附件 7）以备核查；属于从生产单位起运的新货物的，可以由生产单位提供；非从生产单位起运的货物的，可以由托运人提供。

第二十二条 现场核查完毕后，现场核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在大件许可系统提交现场核查结果，并上传《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及《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现场核查单位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任务，确有困难的，最迟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同时应在大件许可系统内注明理由；逾期未提交核查意见的，大件许可系统默认为“核查通过”；因现场核查逾期、不认真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由核查单位承担。

因申请人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实际货物，无法完成现场核查工作的，现场核查单位应当及时在大件许可系统提交核查意见并说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 大件运输车辆途经的公路桥梁、收费站车道等需要采取加固、改造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相关费用由承运人承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公路管养单位及有关部门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验收，其中属于高速公路的，由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协助组织。

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管养单位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由公路管养单位进行加固、改造，或者由公路管养单位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相关

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大件运输车辆途经的公路桥梁需要结构荷载验算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及时同步开展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

属于跨省大件运输许可和省内跨市大件运输许可的，行驶高速公路的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行驶普通公路的按属地管理原则，其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由各辖区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属于市内大件运输许可的，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由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其中行驶高速公路的，可申请使用大件许可系统相关快速验算功能和数据辅助开展验算工作。

第二十六条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 120000 千克的大件运输车辆行驶一级公路或者高速公路，且通行不低于公路Ⅰ级汽车荷载、技术状况评定为Ⅰ类或者Ⅱ类桥梁的，原则上不进行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

已通过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且验算处于一年有效期的线路，桥梁技术状况未改变，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重、货物装载、平均轴荷等优于验算车型的，原则上不再进行验算。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大件运输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下列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一) Ⅰ类大件运输许可，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
- (二) Ⅱ类大件运输许可，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
- (三) Ⅲ类大件运输许可，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作出。

公路桥梁的加固、改造以及涉及通行路线勘测的检测（含桥梁结构荷载验算）、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办理期限内，但应当遵循效率优先的原则从快办理。

第二十八条 因原申请路线有误或者无法通行等原因需要调整大件运输许可路线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承运人，并提出建议行驶路线。承运人同意调整路线的，应当按照建议行驶路线修改申请材料；承运人不同意调整的，该许可终止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一) 采用普通平板车运输，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超过 10000 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 13000 千克的；

(二) 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 8 轮胎）的平均轴荷超过 18000 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 20000 千克的；

(三) 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的；

(四) 现场核查车货情况不符合大件许可条件、标准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承运人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属于委托许可的，由受委托的单位负责核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发证单位填写格式为“委托机关（委托×××核发）”，加盖委托机关印章。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承运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式样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附件 8），承运人可以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窗口领取或者通过网上自助方式下载打印。

第三十二条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路线、起讫点、装载方式、装载物品发生变化的，承运人应当重新提出许可申请，申办新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件运输审批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大件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宣传，确保大件运输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应当开辟网络或者电话等通道，安排专人负责大件运输许可业务咨询、建议和投诉事宜，并及时答复，接受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预算中统筹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检测、现场勘验、现场核查和监管能力建设等大件运输许可管理工作，不得将验算、检测等费用转嫁由承运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同一车型、同一线路运输重量更轻、尺寸更小的货物的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在公路路况等通行条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减少相关审查环节，予以快速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I 类大件运输许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大件许可系统数据库的有关通行数据直接作出许可决定；II 类大件运输许可，大件许可系统数据库中各路段通行数据 1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各勘验单位超过勘验时限未回复勘验意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违法大件运输车辆依法处理后，需要继续行驶公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处理部门应当告知或提醒承运人必须依法办理剩余里程的大件运输许可方可通行，受理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结许可。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常态化开展大件运输大走访活动，主动对接本行政区域内的大件生产和运输企业，建立“一对一”主动服务机制和事先告知机制，畅通企业提前申办渠道，提高大件运输许可服务效率。

第三十六条 公路机构和公路管养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组织实施公路养护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及时、准确地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路况信息、公路桥梁基础数据和技术状况评定报告，配合做好大件许可系统公路和桥梁数据库的数据维护与更新；及时汇聚、发布并动态更新本区域公路技术状况、重要桥隧指标、收费站限高限宽、施工阻断等路况信息，为大件运输企业查询和制定运输方案提供便利。因延期提供、不实提供、拒不提供公路信息数据（含验算资料），造成许可超期、安全事故或者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严格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对于桥梁结构（含设计变更）以及钢筋、预应力钢筋（束）布置图等关键技术数据不完整或者图纸材料缺失的，公路机构和公路管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完善桥梁基础数据库，支撑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工作。

对于普通公路大件运输主通道公路桥梁或者其他有通行需求的公路桥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筹组织公路管养单位开展公路桥梁结构建模和入库工作，统一纳入大件许可系统验算模型库，满足快速验算、快速办结许可的工作需求。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路技术状况、高频通行路线、大件运输需求等因素，积极与相邻省份、相邻市县对接，科学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 大件运输主通道规划和建设，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向大件运输车辆提供良好的公路通行服务，应当在大件运输主通道所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和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附近收费站至少设置 1 条宽度为 4.5 米或以上的超宽车道，满足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需求；对明确有常态化超宽大件运输需求的收费站，超宽车道可适当加宽；除通行费外不得收取未发生实际路产损失的费用。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结合本区域路网结构、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和主通道建设等情况，在具备条件的公路服务区逐步建立大件运输服务点，满足驾驶员与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就餐等基本需要。

第四十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大件许可系统的运维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公路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快速验算功能，优化智能选线功能，加强与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平台、综合执法、道路运输、公安交管部门等信息化系统数据交换和共享。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级平台负责下载大件运输许可名单，并实时下发至对应的高速公路入、出口收费站，许可名单从发证到下发至收费站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小时。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承运人确定起运或者入省、市具体运输时间节点后，应当及时登录大件许可系统登记起运时间或进入我省、市的相关时间等信息。

承运人应当避免恶劣天气运输，如遇突发情况应当服从现场管理，并及时告知沿途的公路管养单位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协调该次大件运输。

第四十二条 属Ⅲ类大件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自行组织护送；承运人无法采取护送措施的，可以委托具备护送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护送。

实施护送前，护送人员应当对大件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排除风险隐患。大件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护送车辆应当与大件运输车辆形成整体车队，并保持实时、畅通的通讯联系。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路政大队、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公路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收费站或服务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加强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检查，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动监管机制。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落实《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及相关治超管理工作的要求，严格执行入口称重检测工作，对途经的大件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发现《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违法大件运输车辆时，应当禁止其驶入高速公路，并及时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理。经查验《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合法有效且车证一致的，不得因大件运输许可名单未实时下载至收费站车道系统为由，拒绝合法大件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查验《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可通过“跨省大件审批”（跨省大件许可）或“广东交通”（省内大件许可）公众号进行。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公路超限

检测站、公路治超不停车监测点、大件运输主通道和满足条件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增设外廓尺寸自动检测设备，优化升级称重检测设备，实现对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轴荷等数据的快速检测，满足多轴线大件运输车辆的称重检测需求，杜绝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省界入口方向或者 ETC 门架处加装不停车称重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车辆全过程通行检测能力。

因客观条件无法称重的，可结合车货参数资料、《调运单》《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现场核查单》等佐证资料与现场车货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比对核实。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托有关业务系统，汇聚货运车辆卫星定位、ETC 门架、高速公路称重检测等相关数据，定期开展本区域许可的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行为分析比对，发现违法情形的，依法进行处理；建立健全跨省、跨市联合分析比对机制，提升“办短跑长”、重复办证等违法情形的发现查处能力。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大件运输监督机制，加强对本辖区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大件运输许可进行抽查，并及时通报抽查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表
2.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3. 车货总体轮廓图
4. 护送方案
5. 运输计划
6. 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
7. 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
8.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先造林后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3〕3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财政主管部门：

为加快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全面推行先造后补造林模式，现将《广东省先造林后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施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处和省财政厅资源环境处反馈。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

2023年6月6日

广东省先造林后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不断深化我省林业改革发展，全面推行先造林后补助造林模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等政策文件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先造林后补助简称“先造后补”，是指政府为吸引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绿化，对纳入财政资金扶持范围、达到质量要求的造林，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造林主体一定资金补助的造林管理模式。该模式将作为传统政府投入造林模式的补充，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推行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造林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宜林荒山荒地造林、迹地更新、低产低效林改造。

第四条 造林主体包括具有林地经营权的农民、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农民林业合作社、林业企业等。

第五条 先造后补工作由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先造后补的组织实施，包括组织动员、申报审查、制定计划、项目入库、检查验收、落地上图、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资金支付等，并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财政部门负责先造后补资金的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监管及评价。

第六条 开展先造后补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政府主导。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合理布局、科学造林，保证先造后补实施成效，强化先造后补政策的约束效力和激励作用。

（二）谁造补谁。发挥补助资金的杠杆作用，充分激发全社会参与造林的积极性，将财政资金分阶段按标准合规程直接补助到造林主体。

（三）自愿公开。尊重造林主体申请意愿，准确告知、严格审核、公开公正，规范先造后补各个流程，保障造林主体自行选择合理途径造林，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重点优先。把生态区位重要、推进乡村振兴困难多的地区作为实施先造后补的重点区域，优先将规模大、影响广、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造林纳入先造后补计划。

第二章 条件要求

第七条 造林主体应当依法享有造林地经营权，依法持有林权证或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造林地租赁合同或责任山承包合同等。

造林主体应当知悉并同意先造后补政策的申请条件、造林要求、补助标准等，愿意先行投入资金选择指定配置模式造林，自愿承担造林风险。

第八条 单个造林主体申请的造林地面积应达到 30 亩以上，不足 30 亩的，需联合其他造林主体共同申请。提倡多个造林主体在明确补助分配方案的情况下，联合申请先造后补，书面委托一人办理申请，推动规模经营。

先造后补营造的林木未达到成熟林龄前不得安排采伐指标，同一造林地在一个轮伐期内仅可享受一次先造后补政策。

第九条 先造后补造林应当采取下列树种配置模式中的一种：

（一）优良乡土阔叶树种模式。选用优良乡土阔叶树种混交造林，优先选用《广东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中的阔叶树种。

(二) 珍贵树种模式。选用珍贵树种造林。我省栽培的珍贵树种主要有：红锥、闽楠、桢楠、沉水樟、格木、降香黄檀、土沉香、观光木、海南木莲、西南桦、桃花心木、任豆、火力楠、木荷、南方红豆杉等。

(三) 珍贵树种+木本粮油树种模式。选用珍贵树种和木本粮油树种混交造林，充分考虑木本粮油生长和经营等设置适当混交方式和比例。我省栽培的木本粮油树种主要有：油茶、板栗、澳洲坚果、油桐、油橄榄等。

(四) 珍贵树种+木本药材树种模式。选用珍贵树种和木本药材树种混交造林，充分考虑木本药材生长和经营等设置适当混交方式和比例。我省栽培的木本药材树种主要有：佛手、化州橘红、肉桂、杜仲、阴香、无患子、铁冬青、余甘子、八角等。

(五) 珍贵树种+用材树种模式。选用珍贵树种和用材树种混交造林，充分考虑用材林生长和经营等设置适当混交方式和比例。我省栽培的用材树种主要有：杉木、杂交松、橡胶、白腊树、栓皮栎、米老排、黑木相思等。

第十条 造林作业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现行技术规范，参照执行《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

造林当年及后 2 年应当每年进行至少 1 次抚育，且每次抚育完成后均应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先造后补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告知造林相关要求和流程安排，摸清群众参与意愿，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

第十二条 造林主体于每年的 5 月之前向造林地所在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递交先造后补申请书、林地经营权、联合申请合同等相关材料。申请书应当明确造林主体身份、造林地基本情况（地点、面积、现状、权属、坐标等）、配置模式、预申请补助金额及联合申请的资金分配方案等。

第十三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造林主体申请情况，严格审查申请材料，将审查通过的申请纳入先造后补计划。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造林主体重新递交申请。

已纳入先造后补计划的造林主体不需逐年重复申请。退出先造后补计划，需要造林主体书面申请并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移出计划。

第十四条 先造后补计划实行动态管理，于每年的 5 月之前完成一次更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下达的年度造林和抚育计划任务，结合往年涉农资金分配情况，按照重点优先原则，合理设定次年先造后补计划面积。

次年先造后补计划面积，不得超过相应年度造林和抚育计划任务。

第十五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涉农资金申请的要求，将次年先造后补的造林和抚育计划纳入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任务，于 6 月之前完成项目入库申报。

第十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和审核指导，优化先造后补计划实施方案，增强可操作性，不因程序性、非原则性问题终止项目审核。

第十七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 11 月之前，结合往年造林抚育资金安排情况、下一年度造林和抚育计划任务、相关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情况及同级预算编制安排等情况，确定下一年度先造后补造林项目实施面积。再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先造后补具体实施项目，以书面形式通知造林主体，与其签订先造后补协议。

先造后补协议应当明确造林主体和造林地的基本信息，约定造林和抚育的技术要点、种苗要求、配置方式和时间节点，细化验收标准，确定接收补助资金的造林主体个人账户。联合申请先造后补的还应当分别确定各造林主体个人账户及补助金额。

第十八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的 11 月之前，将确定实施的先造后补造林项目，按照造林计划落地上图管理要求，上报计划造林图斑。

第四章 验收管理

第十九条 造林主体按照先造后补协议约定内容，于次年的 5 月之前完成造林任务，于每年的 8 月之前完成抚育任务。

造林和抚育可以由造林主体自行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二十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于 9 月之前根据造林主体申请组织现场验收，查验种苗质量合格率、造林抚育面积、造林树种、数量和成活率（保存率）、林木长势等造林和抚育成效指标完成情况。具体标准如下：

第一年：人工造林、迹地更新、低产低效林全面优化的造林密度每亩 74 株以上，低产低效林带状优化的造林密度每亩 56 株以上，采取“珍贵树种+”模式造林的每亩珍贵树种数量 30 株以上。抚育率 100%，造林成活率 85%以上，树种配置、

树种混交符合设计要求，苗木长势良好，珍贵树种、优良乡土阔叶树种平均树高 0.8 米以上，用材树种平均树高 1.2 米以上。

第二年：抚育率 100%，林木保存率 85% 以上，采取“珍贵树种+”模式造林的每亩珍贵树种保存数量 28 株以上。苗木长势良好，珍贵树种、优良乡土阔叶树种平均树高 1.5 米以上，用材树种平均树高 2.2 米以上。

第三年：抚育率 100%，林木保存率 80% 以上，采取“珍贵树种+”模式造林的每亩珍贵树种保存数量 25 株以上。苗木长势良好，珍贵树种、优良乡土阔叶树种平均树高 2 米以上，用材树种平均树高 3 米以上。

未经造林主体申请不得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安排先造后补资金。验收不合格的，允许造林主体整改至验收合格。

第二十一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验收情况和补助资金发放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验收不通过的应当准确说明原因，并附上证明图片。

公示无异议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于 10 月之前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先造后补资金发放方案，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第二十二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于 10 月之前，将经检查验收合格的先造后补造林项目，按照造林结果落地上图管理要求，上报完成造林图斑。

第二十三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先造后补全流程中的申请、造林、抚育、验收、公示等相关材料和图片视频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先造后补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省级财政涉农资金（生态林业建设资金和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市县财政资金等，市县林业和财政部门可按政策规定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先造后补工作，确保及时下达支付资金。

第二十五条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县财政部门根据造林模式、造林密度不同和当地实际情况合理设定造林和抚育的具体补助标准。

第二十六条 县（市）级财政部门根据林业主管部门的拨付申请，经审核无异议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方案发放补助资金。

第二十七条 各级林业和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先造后补资金，加强财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补助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办法所称的“以上”“之前”“内”，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批发企业储存运输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粤药监规〔202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批发企业储存运输管理若干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经省药品监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省司法厅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批发企业 储存运输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激发药品流通市场活力，构建现代化药品流通体系，推动广东药品流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可及。依据《药

品管理法》及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GSP）《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广东省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广东药品流通产业发展和监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新开办以及新接受委托储存运输业务的药品批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药品批发企业确需在本省设立从事药品批发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可以依托总部集中开展药品储存运输业务。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药品批发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仓库地址变更、换证等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

鼓励本省现有药品批发企业逐步实现本规定要求。

第三条 拟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的，企业应当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企业申请后，依法办理许可事项并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办理结果。

拟开展药品委托储存运输业务的，委托方应当依法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经营许可事项变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委托方申请后，依法办理许可事项并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办理结果。

第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 GSP、本规定以及《广东省药品批发企业储存运输质量管理规范》（见附件）的要求，设置与药品储存运输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储存运输、信息管理等部门，保证药品储存运输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条 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和相关岗位人员，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质量管理人员不得有《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规定禁止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情形。

第六条 企业应当配置与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特性及药品储存运输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运输车辆及设施设备，按要求开展相应的校准、验证，保证具备开展药品储存运输的能力和条件。

企业应当建立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储存运输网络，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药品储存运输全过程的动态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制定运输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药品温湿度控制要求，

采取必要的保温或者冷藏、冷冻措施。

药品运输过程中，运载工具应当保持密闭，防止发生药品盗抢、遗失、调换等事故。

第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并有效运行信息管理系统，其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网络安全与应用安全管理软件等应当与药品储存运输业务范围与规模相适应，满足药品质量管理、信息安全和全过程可追溯需要。

第九条 企业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与其签订委托合同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

委托方应当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受托方药品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查询，主动对接广东省药品流通电子监管系统，报告药品流通情况。双方应当对储存运输药品收货、验收、入库、库存、出库、运输、中转、签收、退货等全过程进行动态管理，保证药品票、账、货、款一致，保证药品全过程可追溯，保证药品储存运输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委托方对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质量全面负责。

第十条 委托储存运输药品前，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药品储存运输的能力和条件进行现场审计，确定受托方建立并有效执行药品储存运输质量管理制度，能够保证药品储存运输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十一条 开展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储存运输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委托药品范围和期限不得超出双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

拟因解除委托关系等原由变更仓库地址的，企业应当在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加强对受托方的审计，审计中发现受托方存在严重影响药品质量行为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及时报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委托双方所在地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委托方应当每年对受托方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储存运输业务现场质量审计，保证受托方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和本规定要求，审计记录应留档备查。

第十三条 受托方应当将储存运输管理系统与委托方的管理系统有效衔接，根据委托方信息管理系统发出的指令进行储存运输作业，确保相关数据共享、同步传送，保证委托方能够实现对其委托药品的收货、验收、入库、库存、出库、运输、中转、签收、退货等全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受托方应当按照 GSP 的要求和委托合同约定，配合委托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受托方承担多方委托业务的，应当保证所有委托方的储存运输数据和记录真实、完整、准确、互不干扰和混淆，保证药品信息能够全过程有效追溯。

第十四条 受托方承担多方委托储存运输药品业务的，应当对不同委托方药品严格按照货位或区位存放，标识明显，易于区分、不得混淆。

第十五条 企业可以整合内部全资子公司的药品储存运输资源，在企业内部采用多仓协同模式开展药品储存运输业务。委托业务双方应当签订多仓协同药品储存运输协议，协议至少包括多仓协同业务范围和期限、信息数据管理、票据管理、记录管理、质量管理、责任约定、重大问题报告和年度质量审计等内容。企业应当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和风险评估，保证多仓协同药品全过程可追溯和质量安全。

开展多仓协同业务的企业，委托方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办理许可事项的变更。

第十六条 本省药品批发企业委托省外企业在当地开展储存运输药品业务的，委托方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依法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许可证仓库地址变更。

第十七条 鼓励药品批发企业向大湾区以外的相对偏远地区设立仓库开展储存运输业务，制定符合本省均衡发展的规定要求，建立完善全省储存运输网点配置，提高相对偏远地区药品供应的安全性、可及性，实现全省城乡区域药品储存运输有效、均衡覆盖，保证群众购药用药可及、便利。

第十八条 同一经营主体申请药品批发零售一体化（以下简称批零一体）经营，应当符合药品批发企业开办标准、本规定要求和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企业验收标准。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为同一经营主体办理药品批发和零售连锁经营许可。

现有药品批发企业与零售连锁企业整合到同一经营主体开展批零一体业务，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对承接本辖区药品储存运输业务、注册地址不在本辖区的受委托企业，可以开展延伸监督检查、协同检查及组织联合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发现药品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存在擅自改变或降低储存运输条件、违反 GSP 或者本规定要求等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企业在未经许可以外的场所储存或现货销售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储存运输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企业从事疫苗配送的，按照国家疫苗配送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对药品委托储存运输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药品批发企业接受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委托配送药品的，按照《广东省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东省药品批发企业储存运输质量管理规范

附件

广东省药品批发企业储存运输 质量管理规范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一条 企业应当设置与其药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储存运输、信息管理等部门，建立并实施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简称 GSP）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部门应当能充分行使质量管理职能，有效开展质量管理工作，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其职责不得由其他部门或人员履行。

第二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企

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质量管理人员无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规定的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第三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从事药品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 GSP 要求，经过药品储存运输管理相关专业知识与技术培训，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第四条 企业应当设立或指定部门负责储存运输管理工作，配备物流相关专业或者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具体承担药品储存运输、物流运营管理等职责，保证药品储存运输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条 企业应当设立或指定部门负责信息管理工作，配备计算机或信息管理等相关专业或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具体承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管理、运行、维护和安全等职责，保证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作和药品全过程可追溯。

第六条 企业应当配备与药品经营范围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 GSP 管理要求的质量管理、验收、养护、储存等关键岗位人员。

第七条 企业各岗位人员应当熟悉《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疫苗管理法》、GSP 以及物流管理等法律法规，掌握药品、物流管理相关专业知识与技术，经过与其职责和工作内容相关的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第八条 企业应当组织质量管理、验收、养护、储存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第九条 批零一体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同时符合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方式的要求，应当设立与其经营方式相适应的质量管理部门及岗位，质量管理部门应当确保相关部门和岗位人员落实质量管理要求。批零一体经营企业应当配备的质量管理等关键部门、关键岗位可以由同一部门、同一人员担任。

第二章 储存及运输设备

第十条 企业应当具有符合 GSP 要求且与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特性及药品储存运输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运输车辆及设施设备，并按 GSP 要求开展校准、验证，保证储存库房、设施设备及运输车辆持续符合药品储存运输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注册地址应当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面积条件应当与经营规模

相适应，保证能与储运设施实现系统互通、信息可查。

第十二条 企业药品储存设施应当设置符合药品质量管理和储存运输操作要求的功能区域，应当建立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储存运输网络，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药品在储存运输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企业储存建筑可以自有或租赁。租赁的储存建筑，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使用证明。

（二）企业应当设立药品仓库，实现企业全品类存储、分拣及配送，具备与药品委托储存运输服务范围及规模相适应的储存条件，仓库药品储存区主体建筑面积应当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或者容积不少于 50000 立方米；其中储存区应当设有自动化仓库，容积应当达到主体建筑容积 30% 以上。

企业注册地址和仓库地址均在大湾区以外的，仓库药品储存区主体建筑面积应当不少于 5000 平方米或者容积不少于 25000 立方米；其中储存区应当设有自动化仓库，容积应当达到主体建筑容积 30% 以上。

（三）企业仓库按照储存药品的质量特性要求，分为常温库、阴凉库和冷库等库（区）。

（四）企业经营冷链药品业务的，仓库应当配备独立冷库，总容积不少于 500 立方米。企业仓库和注册地址均在大湾区以外的，冷库总容积不少于 300 立方米。

企业专营冷链药品业务的，应当配备与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本条第（二）、（六）项及第（七）项中关于自动化设施设备的规定可以不作要求。

（五）经营中药材的，应当有专用的库房和养护工作场所，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应当设置中药样品室（柜）。

（六）企业应当配备符合 GSP 要求、与经营规模及药品委托储存运输服务范围相适应的托盘储存货位、拆零拣选货位和自动化储存作业设备（系统），托盘储存货位总数不得少于 5000 个（以 1200mm×1000mm 标准托盘计，下同）；企业注册地址和仓库地址均在大湾区以外的，托盘储存货位总数不得少于 2500 个。自动化储存作业面积（容积）应占总建筑面积（容积）30% 以上；托盘储存货位和拆零拣选货位应当实施编号管理，确保物流作业全过程可追溯。

（七）企业应当具备收货、验收、储存、拣选、集货配送、作业控制等功能区域，配备与分拣量相匹配的药品自动输送设备、与物流作业模式和规模相适应的整

箱和零货拣选、自动输送、在线扫描复核、自动分拣等设施设备以及出库零拣复核滑道、出库分拣机滑道等，实现物流活动自动化。

（八）企业应当配备与药品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识别码编制、打印扫描设备、无线射频终端、“可识别”标签辅助拣货系统或其他自动化设备，防止不同委托方的药品发生混淆。

（九）企业可根据经营需要在本省设置区域配送仓库或终端配送点，其储存条件应当与干线物流仓库实现统一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管理系统和票据管理系统，确保药品全过程可追溯。

区域配送仓库根据所在城市区域需求设置并符合 GSP 要求，面积跟物流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应当不少于 500 平方米，具备分拣、拆零能力，配置与业务相匹配的信息化辅助设备。

终端配送点作为社区、农村及偏远地区配送“最后一公里”站点，设置应当符合药品储存条件，面积跟物流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应当不少于 100 平方米，具备药品的接收、分发和一日多次转运配送能力，可不进行分拣作业。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配备与药品经营活动规模相适应的运输（配送）设施设备。密闭式运输车辆可以自有或租赁，总数应当不少于 5 辆；其中企业注册地址和仓库均设在大湾区以外的，总数应当不少于 3 辆。运输车辆租赁期间具有独立使用权。

企业经营冷链药品业务的，还应当配备不少于 2 辆可自动监测、调控、显示、记录温度的冷藏车，其中应当配备自有车辆。租赁车辆应按企业内部车辆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冷藏车辆应当按照 GSP 要求验证合格。

企业专营冷链药品业务的，应当配备不少于 2 辆符合本条规定的冷藏车。

（一）企业运输车辆、冷藏箱（保温箱）应当编号管理，并统一标识。企业自有运输车辆及租赁车辆均需配备定位追踪系统，确保药品运输全过程可追溯。冷藏车应当配备调节温度的设施设备，配备车载温湿度自动记录仪器并具备异常报警功能，实现实时监测、存储数据、上传数据，可实现后台实时监测运输过程温度。

（二）委托运输药品的，应当建立相应的质量控制体系，定期对受托方进行现场质量体系考核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受托方的运输车辆应当达到本规范要求。

（三）冷藏车、冷藏箱及保温箱应当按照 GSP 要求进行验证。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具备对整个库区环境实时录像、实时

监控、实时处置、定时回放等功能，视频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温湿度监控与异常状况报警控制室，实现对药品储存仓库、冷藏车、冷藏箱、保温箱等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的监测，确保药品储存运输（配送）全过程持续符合药品质量特性要求。冷库、冷藏车应当能自动监测、显示、记录温度状况，温度出现异常情况能自动报警。

第十六条 仓库供电应当采用双回路或配备相匹配的备用发电机组。备用发电机组功率应当至少能保障药品储存作业区域的照明、冷库设备、温湿度监控设备、计算机服务器数据中心及控制室（区）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批零一体企业储存及运输设备可共享共用，但应当符合 GSP 和本规范要求。

第三章 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符合经营全过程及质量控制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的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网络安全与应用安全管理软件等应当与药品经营活动的范围与规模相适应，符合 GSP 相关要求，满足药品委托储存运输、药品质量管理和信息安全的需要，实现全链条流通信息的追溯功能和监控功能。

第十九条 企业的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内嵌采购、销售以及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出库复核、运输等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一）应当实现药品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出库、运输等储存全过程质量管理和控制，具备全过程查询、追溯功能。

（二）应当具备对运输药品的品种、数量、批号、发货时间、到货时间、签收，以及冷链药品温度等进行全过程跟踪、记录、调度的功能。

（三）温湿度监测系统应当符合 GSP 规定，对药品所有仓库温湿度以及冷藏车、保温箱、冷藏箱温度等实时进行监测及记录。

（四）视频监控应当覆盖各库区，跟踪、追溯库区内药品物流作业行为过程。

（五）应当实现对药品储存运输全过程质量管理及对质量控制过程进行审核、控制、预警、处置、记录等，确保药品储存运输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六）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具备与药品监管部门数据对接的功能和条件，主动对接广东省药品流通电子监管系统，报告药品流通情况。

企业开展多仓协同业务应当通过电子数据交换信息平台对多仓协同药品进行统

一管理，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有效对接、数据共享及实时传输，确保药品全程可追溯。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配置与药品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满足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的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具备系统持续性运行能力和数据完整性能力，可以有效规避因单一服务器系统异常导致的服务中止和数据不完整性，实现持续提供服务。

（二）硬件系统应当有固定接入互联网的方式和可靠的信息安全平台；企业网络出口带宽应当与药品经营活动规模相适应。网络交换机有防入侵控制网关，服务器和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安装防病毒软件。

（三）药品经营活动的数据按天备份，采用安全、可靠的方式（异地服务器或云储存等）存储和追溯管理。数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一条 接受委托储存运输企业应当配置电子数据交换信息平台，具备对委托方药品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出库、运输等流程的处理功能以及全程查询、追溯功能，实现物流作业数据与委托储存配送信息实时交换传递，确保药品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批零一体企业可共享共用信息管理系统，但应当能够同时符合批发、零售连锁企业对药品质量管理的控制要求，确保药品经营全过程可追溯。

第四章 制度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符合药品经营管理要求，能够保证储存运输全过程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当至少包括与 GSP 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及下列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储存运输的部门、人员和岗位的药品质量管理职责，药品储存运输与冷链药品应急保障管理制度，药品储存运输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网络安全保障管理制度，异地分仓管理制度（设置异地分仓时），药品质量风险管理与控制制度。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药品质量管理记录。记录应当包括：药品收货和验收、退货、仓库温湿度、药品养护检查、药品出库复核、药品运输、销后退回、药品验收、异常情况处置及不合格药品控制和销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药品的处理等记录。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五条 企业开展多仓协同业务还应当建立与多仓协同业务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多仓协同药品储存配送、与子公司进行指令和信息交换、对子公司内审以及风险评估等管理制度以及开展多仓协同业务的收货指令、发货指令等记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自动化仓库是指在人工不直接干预的情况下，能自动地存储和取出药品的库房，主要由货物存取设备、储存机构、输送设备和控制装置四个部分组成。货物存取设备采用多层货架，将药品存放在标准的料箱或托盘内，然后由巷道式堆垛机等设备对任意货位实现药品的存取操作，并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药品的自动存取控制、管理和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七条 多仓协同是指企业通过整合内部全资子公司的储存运输资源，按照签订的多仓协同药品储存运输协议，发挥信息管理系统作用，协同承担药品采购、储存、运输等活动，提升药品流转效能；各方应当承担各自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合同责任，确保药品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药品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是指同一经营主体可以依法取得药品批发和零售连锁两项经营许可，按规定同时开展药品批发和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经营模式，可通过共享资源实现批零融合一体化高效协同运作。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郭亦乐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